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威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（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）：被告王威博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沙鹿區平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平等路與平等五街交岔路口，右轉往平等五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陳星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後方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左肘雙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踝擦傷皮膚缺損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巫惠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